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光
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仟伍佰貳拾肆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3 萬7,851 元及利息，嗣於民國109 年9 月4 日具狀擴張請求金額為385 萬6,987 元及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85 萬6,98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 萬9,214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3 萬1,690 元，尚應補繳7,524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